2019年诸城市面向“三支一扶”人员

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公告

附件1：

面 试 考 场 纪 律

一、面试考场内要保持肃静，各种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任何人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，与面试无关人员不允许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二、考生面试前在候考室内通过抽签排序，由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入面试考场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遵守《面试人员守则》。

四、考官要自觉遵守《面试考官守则》。

五、工作人员要密切配合考官共同创造良好的面试环境，认真负责，努力工作，周到服务，严守纪律。

附件2: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面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。两证不全、不符或人证不符，则不准入场。无身份证的，可提供临时身份证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考生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，已带入候考室的，应放在指定位置。面试开始后，在候考室、思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顺序号。思考开始后仍未到候考室报到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思考、答题。

六、考生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只准报本人的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